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: TSZX-202601SZ-508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《通山县滨河路延伸线市政道路工程建设项目(二期)(EPC)》于《2026年01月14日》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,《2026年02月06日》在《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》《通山县教育局10楼第一开标室》开标,并于《2026年02月06日》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,《通山县城建发展有限公司》已经确认评标结果,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排名不分先后	排名不分先后	排名不分先后
中标候选人名称	《【联合体】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、湖北锦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》	《【联合体】都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、湖北君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》	《【联合体】福建禹澄建筑设计有限公司、咸宁市宁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》
投标报价(元)	《27743716.50》	《28044190.30》	《27290572.60》
质量(如有)	《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: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;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:工程达到国家(或行业)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》	《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: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;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:工程达到国家(或行业)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》	《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: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;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:工程达到国家(或行业)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》
工期(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)	《180》	《180》	《180日历天》
项目负责人(如有)	姓名 《徐启钊》	《王国良》	《王康槐》
	证书名称 《二级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》	《二级建造师 市政工程》	《二级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》
	证书编号 《鄂242242451858》	《鄂242151657296》	《鄂242212222698》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《2026年02月07日》至《2026年02月09日》(北京时间)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:<通山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>

地址:<通山县迎宾大道开发区办公楼;

联系人:<华聪>

电话:<13872199199>

2、代理机构:<湖北德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>

地址:<通山县太平大道281号二楼>

联系人:<谭丽凡>

电话:<18071263249>

3、行政监督部门:<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>

地址:<通山县新城洋都大道 67 号 >

联系人:<阮主任 >

电话（传真）:<0715-2362800 >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: <湖北德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>

<2026>年<02>月<06>日